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2月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13人,实到职工代表108人,会议由工会委员王春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以108票一致同意选举钱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钱建军,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钱建军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0.66%股权,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22%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03%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6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建明先生、薛利军先生、顾革新先生、庞鹰女士、曹飞先生、顾洪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鹤鸣先生、黄雄先生、于北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2013年2月1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建明,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南通无线电厂、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豪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吴建明先生曾先后被评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技术改造先进个人、江苏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家,并担任张家港市人大代表、苏州市人大代表、苏州市政府专家咨询团成员。

吴建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本公司1.85%股权,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6.03%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2.81%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革新,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第二机械厂、张家港市精细化学品厂、张家港市恒立电工有限公司,1999年12月至今任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现兼任苏州国润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顾革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本公司0.99%股权,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3.29%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53%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利军,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兼任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亿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豪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薛利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本公司0.71%股权,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27%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06%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庞鹰,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兼任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亿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豪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庞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本公司1.25%股权,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4.13%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92%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献宗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庞绍熙先生、庞可伟先生、钟礼花女士、李平波先生、徐正峰先生为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飞,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兼任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亿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本公司1.12%股权,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3.93%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83%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洪春,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江苏南京924厂、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今任职本公司,曾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广电事业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

顾洪春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0.14%股权,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0.48%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0.22%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鹤鸣,男,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生导师,苏州大学教授。1995年起历任苏州大学工学院电子工程系主任、工学院副院长,现为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院长。曾在《电子学报》、《Journal of Electronics》、《通信学报》、《声学学报》等重要学术刊物和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六十多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九·五重点攻关项目子课题主持人,现为IEEE会员、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神经网络与计算智能专委会委员、江苏省电子学会SMT专委会主任委员、江苏省电子学会常务理事、苏州市电子学会理事长、中国电子学会信号处理分会委员。现兼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鹤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雄,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研究方向。曾先后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分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2011年至今任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2007年4月至今兼任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兼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今兼任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北方,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2001年至今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2007年至今任会计专业带头人。2008年至今兼任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北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4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6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黎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提名周黎霞女士、孙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上述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16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黎霞,女,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1999年12月至今任职于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现任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并兼任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周黎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本公司1.39%股权,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4.63%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2.16%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东,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无线电厂、塘桥电仪二厂、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孙东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0.46%股权,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53%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0.71%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1日 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5日。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其中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薛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3)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4)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革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5)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庞鹰女士为公司董事;

(6)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洪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鹤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北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孙东先生为公司监事;

(2)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周黎霞女士为公司监事。

以上议案内容在《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分别刊登在2013年1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28日-1月29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月29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庞鹰、徐鸽　　邮箱:yhdm@yinhe.com

联系电话:0512-58449138　　传真:0512-58449267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邮编:21561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2月1日召开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6=　票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薛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1.4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革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1.5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庞鹰女士为公司董事	
1.6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洪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2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3=　票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2.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鹤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北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2=　票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
1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孙东先生为公司监事	
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周黎霞女士为公司监事	

投票说明:

1、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3-00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16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1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2号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三楼宴会厅二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5,760,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46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884,73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322%;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合计3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8,644,8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496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8,642,6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2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88,642,6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2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原有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为:同意188,642,6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2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 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188,642,6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2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88,642,6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2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188,642,6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2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88,642,6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2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8,642,6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2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188,642,6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2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8,642,6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2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8,642,60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2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1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6,276,597.69	474,246,811.02	29.95
营业利润	215,175,532.75	117,851,762.61	82.58
利润总额	217,754,762.44	118,920,315.53	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27,196.76	101,044,011.94	84.80
基本每股收益	1.56	1.09	43.1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0%	33.12%	下降14.8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4,194,118.79	1,023,976,552.75	1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8,787,852.44	948,060,655.68	15.90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16	7.90	15.9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16,276,597.96元,同比增长29.95%;实现营业利润215,175,532.75元,同比增长82.58%;实现利润总额217,754,762.44元,同比增长8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727,196.76元,同比增长84.80%。

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投入和市场开拓的力度,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95%。

2、报告期内,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渐释放,同时公司加大技术工艺创新,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推动公司高附加值新产品的比重不断提高,使报告期内毛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无银行贷款,无利息性支出,同时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毛利率的提升是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二)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均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30%,较上年同期下降14.8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去年度11月份发行新股,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增长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2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年度比2011年度业绩预测增幅:55.18%—85.17%"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吕莉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瑞翔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维江先生签字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B　公告编号:2013-004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证券简称:ST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1月14日、2013年1月15日、2013年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经核查,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对本公司的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披露的《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股份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进行增持,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2年度业绩盈利约3000万元,详见2013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3-003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3-0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下属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以下简称"荣成分公司")受台风"米雷"影响,养殖网箱及鲍鱼、海带等产品遭受部分损失,部分鲍鱼养殖网箱被台风冲入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公司")养殖海域内。2011年6月29日,公司为及时进入长青公司海域,抢收此部分鲍鱼养殖网箱及产品,向长青公司支付保证金800万元。同日,长青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向荣成分公司索赔养殖物资及产品损失2,800万元。(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2)。

2011年8月18日,公司再次接到青岛海事法院传票,长青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增加诉讼请求:以其所受损失总价值超过原诉状损失价值为由,增加申请诉讼索赔金额3,120万元,总申请诉讼索赔金额共计5,920万元;以荣成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由,申请追加本公司为被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8)。

二、判决情况

2013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青岛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青海法石海事初字第63号",判决如下:

1、荣成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再赔偿长青公司经济损失34,882,399.84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本公司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荣成分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379,600元,申请海事强制令受理费5,000元,鉴定费用80万元,长青公司负担326,518元,荣成分公司、本公司负担858,082元。

反诉案件受理费33,935元,由荣成分公司及本公司承担。

三、后续情况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青岛海事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进展情况,即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3-0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2012年10月24日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的业绩: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9,797.63万元—34,858.34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_50%-80% 盈利:24,898.82__万元-9,959.53万元	盈利:49,